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班務會議規則

107.10.2生資學院10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9.11.30生資院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2.15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依據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第六款訂定本班班務會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班之班務會議由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本班班主任、本班專任老師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班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於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，若未指定，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 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班有關教學、研究、班務等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- 二、本班之各種重要規章。
- 三、學校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班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班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連署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班務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班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班主任交議。
- 二、各委員會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- 三、班務會議成員二人以上(含提案人)連署提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